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社会信用服务中心

管信用〔2022〕3号

关于开展管城回族区2022年度诚信企业、诚信商户、诚信人物等诚信示范评选活动的方案

各街道办事处、园区，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快打造“诚信管城”，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和文明程度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开展2022年度诚信企业、诚信商户、诚信人物等诚信示范评选活动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:

一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宣传发动（202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）。各单位要深入进行动员，多渠道广泛宣传“诚信企业、诚信商户、诚信人物”诚信示范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文明诚信创建活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增强诚信意识，强化诚信观念，形成市场主办者、经营者、购买者人人讲诚信、事事重诚信的文明风尚。

（二）组织推荐（2023年2月1日至2月28日）。各街道办事处、园区，各有关单位等推荐单位按照评选活动要求，组织参选企业（商户）和人员填报相关材料（评选申报表和诚信承诺书），在申报表“推荐单位意见”栏填写意见，并将Word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扫描件报送至区信用办邮箱：gcqxyfw@126.com，联系电话：66305793、66155118，每个推荐单位可以分别推荐诚信企业5家、诚信商户5家、诚信人物3名。参选单位和人员自主选择通过单位或办事处进行申报，不得重复提交。

（三）核查公示（2023年3月1日至3月15日）。区信用办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对参选单位和人员开展信用核查；审核核查通过后在“信用管城”专栏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结束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实仍符合评选条件的，由区信用办最终确定入选名单。

（四）社会发布（2023年3月16日至3月31日）。区信用办适时组织召开表彰会议，对获得诚信示范单位和个人颁发颁发牌匾或证书，并组织新闻媒体开展采访报道，向社会展示其诚信形象，营造“以诚实守信为荣”的良好社会风尚。

二、参选范围

（一）诚信企业

在管城回族区注册2年及以上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（二）诚信商户

在管城回族区注册2年及以上的个体工商户，重点围绕居民“衣、食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”等高频生活提供相关服务行业。

（三）诚信人物

具有管城回族区户籍的市民和在本辖区居住或工作2年及以上的外地人员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诚信企业

1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证照齐全，依法诚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无欺诈侵权等行为；

2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，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与合作。自觉维护消费者权益，无消费者投诉等；

3、具备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生产经营条件；

4、无涉税违法记录，无违法占地情况，无环境违法行为，无信访案件等；

5、信用状况良好，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在“信用中国”、“信用中国(河南)”、“信用中国(河南·郑州)”网站无失信记录，A级信用等级优先推荐；

6、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贷记录。

（二）诚信商户

1、证照齐全、照章纳税，明码标价，无偷税漏税、欺诈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、过期变质产品、“三无”产品等行为；

2、服从政府职能部门监管，无占道经营、私拉乱接、乱堆乱放、乱贴广告、乱扔垃圾、乱泼污水等行为；

3、信用状况良好，商户及经营者在“信用中国”、“信用中国(河南)”、“信用中国(河南·郑州)”网站无失信记录，A级信用等级优先推荐；

4、商户及经营者无不良信贷记录。

（三）诚信人物

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，在日常工作、生活和人际交往中信守契约，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公信力，在“信用中国”、“信用中国(河南)”、“信用中国(河南·郑州)”网站无失信记录、无不良信贷记录。

四、评选材料

（一）诚信企业

1、诚信企业申报表(附件1)；

2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；

3、有关资质条件：有效证照(包括且不限于营业执照、行业许可证件等)等；

4、信用中国（河南）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；

5、企业开展诚信建设情况和典型经验总结报告(2000字以内)；

6.其它资料。各级机构的奖励、荣誉等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诚信商户

1、诚信商户申报表(附件2)；

2、经营者身份证件；

3、有关资质条件：有效证照(包括且不限于营业执照、行业许可证件等)等；

4、信用中国（河南）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；

5、商户开展诚信建设情况和典型经验总结报告(2000字以

内);

6、其它资料。各级机构的奖励、荣誉等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诚信人物

1、诚信个人申报表(附件 3);

2、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;

3、个人信用积分“商鼎分”优秀及以上等次(即商鼎分需达到 120 分以上);

4、事迹材料。申报个人要对其典型事迹进行总结，形成总结报告(2000 字以内);

5、其它资料。各级机构的奖励、荣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(纸质版)。

以上诚信企业、诚信商户、诚信人物的所有材料需 Word 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扫描件，同时签订诚信承诺书(附件 4)，如发现存在虚假、瞒报情况，直接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推荐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广泛发动社会公众参与，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，充分调动企业、社会公众的积极性，把评选活动作为各类社会主体、社会公众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道德实践。

（二）坚持公平公正。坚持严谨、规范、公平、公正的评选原则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，真正把社会影响力大、信誉度高的诚信典型评选出来。

（三）强化联合激励。各单位要在就业创业、税收融资、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行政审批、资质审核、荣誉授予等管理事项中，对诚信企业、诚信商户、诚信人物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加大

扶 持力度。区信用办将诚信企业、诚信商户优先推荐为“信易贷”白名单企业，并择优推荐为市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单位等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引导作用，创新宣传形式，全面展示诚信企业、诚信商户、诚信人物的先进事迹，进一步弘扬诚信美德，在全社会形成示范引领导向效应。

附件：1、诚信企业评选申报表

2、诚信商户评选申报表

3、诚信人物评选申报表

4、诚信承诺书

2022 年 11 月 25 日

附件1

管城回族区2022年度诚信企业评选申报表

<table>
<tr><td>企业名称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经营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法定代表人
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经办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职务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总结报告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推荐单位意见</td><td colspan="5">（盖章）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2

管城回族区 2022 年度诚信商户评选申报表

<table>
<tr><td>企业名称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经营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经营者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经办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职务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总结报告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推荐单位意见</td><td colspan="5">（盖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3

管城回族区 2022 年度诚信人物评选申报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3">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</td><td>民族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籍贯</td><td></td><td>政治面貌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工作单位及职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总结报告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推荐单位意见</td><td colspan="4">（盖章）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4

诚信承诺书

本单位(人)_____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件号码)_____，现公开承诺：在申请诚信示范单位(个人)中所提交的各项材料是真实、有效的，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，隐瞒有关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 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。同意将本承诺书在“信用管城”“信用中国·河南郑州”等信用网站进行公示。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：(企业、商户加盖公章，个人签字按手印)

承诺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社会信用服务中心　　2022 年 11 月 25 日印发